Z.Q. 以及其他人狀告紐約市教育局及其他人, 20 Civ. 09866 (ALC) (RFT)

關於可能披露學生記錄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這則訊息內容涉及在一則訴訟中可能披露包含有關您子女資料的文件。

也可上網查閱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英文、法語、海地克里奧爾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的譯本,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zqferpa。

該訴訟案的性質

在這起擬議中的Z.Q.狀告紐約市教育局的集體訴訟中,原告宣稱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以及其他相關法案),紐約市教育局侵犯了他們的權利,理由是紐約市教育局未能向殘障學生提供下列各項: (1)由於新冠疫情,在遠程學習期間,學生應該依法獲得的相應水平的教育; (2)用來補足在遠程學習期間失去的教育服務和治療所需的補償服務;以及(3)一套用來獲取爲了補足在遠程學習期間失去的教育服務和治療所需的補償服務的程序。紐約市教育局否認了這些指控。

代表原告進行訴訟的是紐約兒童維權組織(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其網址是https://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電話是212-225-9339 (cal@advocatesforchildren.org),另外一個代理機構是Patterson Belknap Webb & Tyler LLP,其網址是https://www.pbwt.com/。

索取文件

作為該訴訟的一部分,原告要求紐約市教育局出具可能包含涉及學生(包括您的子女)的受保護個人資料的某些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中的部分例子包括: (1) 在遠程學習期間,家長和/或監護人提出的關於提供課程、服務或設備的任何要求; (2) 家長提出的任何關於提供課程和服務來補足遠程學習期間失去的教育和治療的要求; 以及 (3) 任何向殘障學生提供補償服務用來補足遠程學習期間失去的教育和治療的有關文件。如果您目前或以前是一名學生,或者您是一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在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獲得或要求提供課程、服務或設備,或者獲得或要求提供課程與服務用來補足在遠程學習期間您子女失去的教育與治療,則您的記錄或您子女的記錄可能因而包含其中。

如果紐約市教育局出具您或您子女的記錄,這些檔案將保密,只有以下人員可以查看這些檔案:可能會出庭作證或協助該案件的涉案雙方的律師和其僱員、專家以及其他第三方面人 員,法庭及其工作人員,以及在涉案雙方的律師允許下的其他人員。雙方已簽訂法院命令的保 密協議,這意味著不會將任何學生的記錄披露給公眾或任何其他學生或家長。

出具關於您子女的任何記錄將不會對您子女的教育造成損害,也不會不利於您或您的子 女。如果出具了記錄,您子女的記錄將只會用於這起擬議中的集體訴訟案,並且不得用於其他 任何目的。

學生享有保密權利

您有機會反對出具任何在本案中涉及您或您的子女的文件。保護學生記錄之隱私的聯邦法有:《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FERPA),20 U.S.C. § 1232g(b) 和 34 C.F.R. § 99.31(a)(9)(ii),以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IDEA), 20 U.S.C. § § 1400, et seq.。這些法律允許根據法庭的法令透露這些記錄,只要學區在透露前作出合理的努力通知學生和家長,以及提供給他們反對將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記錄披露的機會。

如果在通知之後,家長和/或學生表示反對,**則仍可出具這些文件**,但是受保護的個人資料將被剔除,以使原告的律師無法看到這些資料。受保護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娘家姓)、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以及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如何反對

本通知並不影響您在與紐約市教育局存在異議的任何其他事項中您或您的子女的任何權利。

您可以隨時反對披露您或您子女的記錄。如果您有律師或維權人士協助您,則您最好與律師討論本通知。

如果您不反對披露上述資訊,則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如果您反對披露上述資訊,您必須: 填寫本通知所附的「Objection to Disclosure of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Case No. 20-CV-09866」(反對披露學生資料和記錄個案編號 20-CV-09866)表格,也可上網找到該表格,網址是

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zqferpa, 填妥後將其 (1) 透過電郵發送到ZQObjections@schools.nyc.gov,或者(2) 將其郵寄到以下地址:

Jeffrey S. Dantowitz NYC Law Department 100 Church Street, Room 2-178 New York, NY 10007

所有提出反對的信函必須於2024年12月27日之前收到。

如果您希望獲取關於如何反對披露您子女的記錄(如果您年滿18歲,則是您自己的記錄)的更多資訊,或者您需要這份通知的翻譯件,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zqferpa。如果您對於這起訴訟有任何問題,可以撥打「兒童維權組織」(Advocates for Children)的求助熱綫電話212-225-9339,或者上網瀏覽: https://advocatesforchildren.org/contact-us/。

如果您到2024年12月27日仍未遞交反對表,則我們將認定您已放棄了反對披露包含受保 護個人資料的學生資料和記錄的權利。

反對披露學生資料和記錄

我是一名家長、監護人或年滿十八(18)歲的成年學生。

我已閱讀並理解「關於可能披露學生記錄的通知」。

<u>我反對</u>披露紐約市教育局掌握的且與「Z.Q. 等人狀告紐約市教育局等人」的訴訟案相關的文件中包含的教育記錄和受保護個人資料¹,該案件由紐約南區法院受理,案件號碼是20-CV-09866 (ALC) (RFT):

請清楚書寫。

家長/監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的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號碼:	
最後就讀學校:	
地址:	
日期	家長/監護人或成年學生/前學生的簽名

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發送這份表格: (1) 發電郵至ZQObjections@schools.nyc.gov,或者 (2) 郵寄到以下地址:

Jeffrey S. Dantowitz NYC Law Department 100 Church Street, Room 2-178 New York, NY 10007

該反對表格必須最遲於2024年12月27日收到。

¹「受保護個人資料」(Prot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娘家姓)、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以及出生日期和出生地。